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宣菱
電話：03-8462860#305
傳真：8462782
電子信箱：odfg06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5005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 (376550000A_1150058367_ATTACH1.pdf)

主旨：因應115年汛期將屆，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加強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相關規定辦理防汛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3月25日運設(二)字第1150008847號函辦理。
- 二、為督使各機關加強在建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工程會前於105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另為督促各機關落實高風險區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工作之巡查與抽查，工程會於115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50300148號函頒「115年度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在案（諒達；上開規定均已公布於工程會網站）。
- 三、請貴校，於汛期開始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在建工程之防颱防汛整備及巡查作業，對於轄管施工中工程之防汛缺口、

115/03/30



臨時擋水設施及抽水設備等，請積極巡查補強，並加強辦理排水系統之清疏工作。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